

# 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

## 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競賽辦法

### 一、競賽目的

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運用資訊科技，結合原住民族傳統語言與文化，進行團隊數位影音創作與應用，以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傳統語言及文化的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規劃辦理本競賽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# 三、競賽說明

#### 拍。原來的事

聽故事、講故事、寫故事、看故事....

對於「故事」，詮釋演繹有很多種。

但我們選擇最多的卻是「拍」故事。

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，在這個紛繁富饒、瑰麗多變的城市，

鏡頭總是對準每一道美食，每一件華裳，每一個微笑。

在山的那頭、海的那邊有更多不為人知原住民小故事值得我們期待。

「原」來，笑很甜、衣很美、歌很脆、人很善....

### 四、競賽主題

- (一) 競賽主題由參賽者自訂。
- (二) 主題內容須與原住民族語言與族群文化(如部落歷史、神話、傳說、飲食等)或因應災後永久屋設計、災後地區與部落新地圖等議題相關。
- (三) 除紀錄片外，其他類型以創意、多元風格為主，注重個人觀點的表達與創新。
- (四) 創作媒介以數位產品（攝影機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為主。

### 五、競賽類別

- (一) 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
- (二) 紀錄片類

## 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具學生身分者，且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參加。
- (二) 學生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須推派一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不限。但隊員中須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籍成員加入。

## 七、競賽獎勵

- (一) 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

MATA 獎 7 萬元 1 名  
銀獎 4 萬元 1 名  
銅獎 2 萬元 1 名  
佳作 3 千元 3 名  
入圍 獎狀乙紙 6 名

- (二) 紀錄片

MATA 獎 7 萬元 1 名  
銀獎 4 萬元 1 名  
銅獎 2 萬元 1 名  
佳作 3 千元 3 名  
入圍 獎狀乙紙 6 名

備註：各名次獎項，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
## 八、競賽時程

辦理階段	預計時程
線上報名開始	104年4月24日(五)午夜12:00起
線上報名截止	104年7月13日(一)午夜11:59止
資料送件截止	104年7月20日(一)17:00止
初審	104年8月3日(一)
決賽	104年8月31日(一)
頒獎典禮(暫定)	104年9月25日(五)
成果展覽(另行通知辦理)	104年10月起

備註：入圍及得獎作品將於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共辦理 4 場成果展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 [www.yuanstory.com.tw](http://www.yuanstory.com.tw) 上填具相關資料，並於線上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作品資料最終檔，以利日後評審作業進行。

- (二) 資料送件：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將個人組報名表(附件一)或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二)、參賽同意書(附件三)及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四)列印出，並於資料送件截止前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

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原住民族中心

「104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工作小組收

- (三) 收件流程：

收到參與賽者報名資料時即確認有無缺件，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，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，若於截止日發現須辦理補件者，則須於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件。

## 十、作品說明(參賽作品規格及報名流程)

作品規格	(1) 片長：不限 (2) 檔案格式：MPEG、WMV 格式，MPEG 為網路燒錄用、WMV 則用於網路串流用。
報名流程	<p>★ 同時完成線上報名、作品上傳及文件郵寄三個程序。</p> <p>(1) 作品上傳： 請自行上傳影片至(YOUTUBE 網站)，影片標題請註明 [XX 類_作品主題]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 提供 YOUTUBE 分享網址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 例如：<a href="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">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</a> 之格式。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畫面</p> <p>(2) 郵寄報名文件乙式 1 份，報名文件包括：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。</p>

## 十一、評審標準

- (一) 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競賽評審團。  
(二) 評審標準

評審要點	占分比率	內容說明
主題切合性與原創性	(25%)	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
拍攝及編輯能力	(20%)	整體技巧表現

影片整體表現	(45%)	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
族語呈現	(10%)	族語表達能力

## 十二、審查流程

本競賽採一階段收件，兩階段評審，將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及專家籌組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之作品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作品，由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，選出動態影像類與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- (二) 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由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，選出動態影像類與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追回得獎者獎金、獎狀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- (三)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承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- 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(五)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1. 自行創作。
  2.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全球分享網站 ( 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 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(六)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)。
- (七)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十四、競賽聯絡窗口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原住民族中心 / 潘小姐

Tel: (02) 2733-3141\*7566 Fax: (02) 2737-6138 E-Mail : [TIC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TIC@mail.ntust.edu.tw)

「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工作小組 / 張先生

Tel: (02) 2633-0275 Fax: (02) 2633-0276 E-Mail : [gong@ctcorrect.com](mailto:gong@ctcorrect.com)



## 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二)

### 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 104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:			
參賽類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		
(指導老師) 姓名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族別: 聯絡電話:
聯絡地址:	Email:		
(隊長) 姓名: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族別: 聯絡電話:
就讀學校:	就讀科系:		
聯絡地址:	Email:		
(隊員 1) 姓名: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族別: 聯絡電話:
就讀學校:	就讀科系:		
聯絡地址:	Email:		
(隊員 2) 姓名: (隊員資料請依序填寫,表格 不足則自行增列)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族別: 聯絡電話:
就讀學校:	就讀科系:		
聯絡地址:	Email:		
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 字以內):			





## 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### 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 104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1.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追回得獎者獎金、獎狀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3.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承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4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5.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- (1) 自行創作。
  - (2)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- (3)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6.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之稅金)。
7. 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---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(團體組全員須簽名含指導老師)  
參賽者簽章：

2015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### 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 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- 一、立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參加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(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)，保證參賽、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- 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立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同意參賽投稿作品如獲入圍或得獎，其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主辦單位擁有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2015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